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簡章
(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48547 號函核定)

一、本簡章依「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二、本簡章所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駐區單位如下：

- (一)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所訂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對象，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者。
- (二)行政院科技部駐區附屬單位。
- (三)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三、名額：本簡章所招收就讀之學生，依其程度、年齡等分級為 1 至 12 年級，1-6 年級每班人數以 29 人為原則，7-12 年級每班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實際班級數以教育部核定數為準。惟為配合行政院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之攬才政策，本校 107 學年度雙語部 10 至 12 年級每班外加 10% 招生名額。

四、申請資格：申請入學本校雙語部，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須於應聘回國三年內提出申請），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申請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駐區單位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員工之子女。
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境）外工作人員（須於任期結束返國三年內提出申請），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

(二)符合「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規定，經教育部分發本校雙語部者。

(三)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駐區單位員工子女，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應滿足下列各條件：
 - (1)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新竹縣、市（須於應聘回國三年內提出申請）。
 - (2)申請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 (3)申請員工子女隨同申請員工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者。
2. 設於新竹縣、市之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員工之子女。申請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3. 參與科技部延攬海外人才新興政策歸國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

(四)現就讀本校雙語部之學生，其弟妹在國內連續居留未滿五年者。

(五)符合「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得由任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申請轉入就讀。

(六)申請就讀一年級上學期而符合前述入學條款者，須滿六足歲（以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為計衡標準）。滿五歲未滿六足歲者申請入學，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學鑑定通過。

五、前點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係以申請人其子女最近回國之日迄至申請入學之學期開學日未滿 1 年且以最近回國之日向前回溯連續居留國（境）外 2 年。

（連續居留係指每年返國停留不得逾 3 個月。）

六、符合第四點第三款之申請條件者，其「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之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申請入學時提出核定函影本證明之。

- (一)前依經濟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 年 5 月 12 日廢止)」第 8 條經已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延續適用。
- (二)前依經濟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 年 5 月 12 日廢止)」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經已核定之研發中心，延續適用。

(三)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規定，採經濟部核定之創新及研發中心。

(四) 其他不屬上述3項之科技事業，由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七、申請方式：

(一) 符合本簡章第四點第二款之申請條件者，請逕向各服務單位提出申請，經轉教育部核定分發。教育部分發之公文寄達時限為107年7月13日前。

(二) 符合本簡章第四點第一款、第三款之申請資格者請於107年6月19日至107年7月13日上班日逕至本校雙語部教務辦公室提出申請。6月19日至7月6日收件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7月9日至13日收件時間為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符合本簡章第四點第四款、第五款之申請資格者，請於107年6月19日至107年6月22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逕至本校雙語部教務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 申請者應繳驗下列證件及報名費350元整。

1. 申請書一份。

2. 申請人「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乙份（外籍員工附護照影本）。

3. 其子女「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乙份（外國籍附護照影本）。

4. 其子女最近2年之成績單或就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申請1至2年級者，依實際就學狀況繳交歷年就學證明文件）。

5. 申請者須檢附本人及其子女之外僑居留證及出生證明影本或戶口名簿乙份。

6. 申請人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書正本及勞工保險卡影本加蓋公司關防（或勞保入保證明加蓋公司關防）乙份。

7. 申請人學歷證件影本，碩士須另檢附五年以上國外工作經驗證明；公司派外者須另檢附派外令。

8. 以第四點第三款第三目申請者，應另檢附科技部延攬海外人才新興政策之相關證明文件。

9. 學生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壹式3張及電子檔。

(四) 前款第一目之申請書請至本校雙語部網站：<http://www.ibsh.tw/admission.asp> 下載填寫資料，完成後列印申請書連同第2目至第9目規定繳交之文件於報名期間至雙語部報名。

(五) 第三款第2目至第8目規定繳驗之證件，申請時應另附證件正本，以供查驗，驗畢退還；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未通過資格審查者，恕不退還報名費。

八、入學測驗及錄取方式：

(一) 符合本簡章第四點之申請資格者，須參加本校舉辦之入學測驗，包含「英文入學測驗」及「中文編班測驗」（僅作為中文能力編班用）。測驗排程於入學測驗一日前公佈於雙語部網站 (<http://www.ibsh.tw>) Hot News。

(二) 若任一年段之總報名人數未超過該年段核定招生人數，則該年段所有通過資格審查者，依公告時間，一起參加入學測驗。

(三) 若任一年段之總報名人數超過該年段核定招生人數，則該年段入學測驗，依本簡章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優先順序，依序甄別符合資格之學生，額滿為止。

(四) 若第四點各款報名人數，按優先順序累計至任一款超過核定招生人數，則該款之入學測驗順序，依下列方式辦理，額滿為止：

1. 符合本簡章第四點第一款者，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參加入學測驗，若下列同一條件報名者，超過核定招生人數，以抽籤方式決定參加入學測驗之優先順序，「英文入學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

(1)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博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三年以上者。

(2)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碩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五年以上者。

(3) 其餘符合第四點第一款之申請者。

2. 符合本簡章第四點第二款者，若報名人數超過第一款錄取後之缺額，先依國外居留時間（以國外成績單之學年數為單位計算）長短為考量，居留時間較長者優先參加入學測驗。若居留時間相同，則同時參加入學測驗，再以入學測驗結果排序錄取。

3. 符合本簡章第四點第三款者，若報名人數超過第一至二款累計錄取後之缺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英文入學測驗」及格者。

4. 符合本簡章第四點第四款者，若報名人數超過第一至三款累計錄取後之缺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英文入學測驗」及格者。

5. 符合本簡章第四點第五款者，若報名人數超過第一至四款累計錄取後之缺額，比照本款第一目之

優先順序辦理，以抽籤方式錄取「英文入學測驗」及格者。

(五) 參加入學測驗者，應繳納英文入學測驗費 400 元及中文編班測驗費 400 元(如未參加中文編班測驗者免繳)。

1. 符合簡章第四點第一款者，入學測驗於 107 年 7 月 25 日舉行。-

2. 符合簡章第四點第二款、第三款者，入學測驗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舉行。

3. 符合簡章第四點第四款、第五款者，入學測驗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舉行。

(六) 錄取名單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07 年 8 月 6 日公布於本校雙語部網站。

九、注意事項：

(一) 錄取之學生請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參加新生座談會，並辦理報到手續。不能參加者，請向本校雙語部註冊組請假。

(二) 依本簡章所填報之申請文件、資料或所繳納之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已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決議處理。

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民國 106 年 12 月 04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園區駐區單位如下：

- 一、本條例第四條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對象，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者。
 - 二、科技部駐區附屬單位。
 - 三、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園區學校）。
- 本辦法所稱外籍員工，指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 3 條

申請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入學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
 - （二）園區駐區單位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員工之子女。
 - （三）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外工作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
 - 二、符合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經教育部分發者。
 - 三、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
 - （二）設於園區所在直轄市、縣（市）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員工之子女。
 - （三）參與科技部延攬海外人才新興政策歸國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
 - 四、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其弟妹在國內連續居留未滿五年者。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之員工，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並有五年以上國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或第三款第一目之資格者，於應聘回國或回國服務三年內提出申請。
-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得選擇任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申請就讀。
- 符合第一項之資格者，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
-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4 條

學生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次序優先錄取；同一款人數超過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得優先錄取該園區駐區單位員工子女，並依下列次序優先錄取：

(一)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博士學位，且在國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三年以上者。

(二)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碩士學位，且在國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五年以上者。

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

。

第 4-1 條

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設立後二十年內，依第三條規定招生之錄取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八十時，其缺額得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其優先順序規定，遞補至百分之八十為止：

一、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五年。

(二) 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外工作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五年。

二、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五年。

三、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之弟妹。

四、居留地設於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且其所屬國籍以英語為官方語言者之子女。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員工，應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碩士學位，並有二年以上國外工作經驗；第二款之員工，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之資格者，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

第一項第一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順序優先錄取；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

依第一項第四款入學者，其學雜費由園區學校訂定，並於每學年度開始前按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依本條入學之學生申請轉學至其他園區雙語學校就讀時，其入學資格應經申請轉入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

第一項第一款之員工因職務調動或其他特殊因素，致其子女難以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經該園區管理局個案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連續居留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規定，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5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者，除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由學生家長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為之：

一、申請人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二、子女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三、子女最近二年之成績單或就學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四、申請人服務單位聘函或在職證明書影本一份。

五、申請人學經歷證件、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第 6 條

前條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不予受理，已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 7 條

本辦法各項入學招生作業、申請書格式、受理申請時間及入學測驗等事項，由園區學校另定之。

第 8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